

信院字〔2017〕197号

信阳师范学院 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和《信阳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实施方案》（信院字〔2013〕29号）精神，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团学工作、科研训练、学科技能竞赛、创新性实验、就业创业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普通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学校认可的课外或校外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而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为规范实践创新创业学分的管理，学校将实践创新创业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根据学生在实践创新创业活动中所取得的成绩，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四条 同一实践创新创业项目以最高分值计，不累加计算；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重复的，以最高分值计，不重复计算。

第五条 集体项目（含二人及以上合作成果）主持人学分值提高到该项目学分值的120%，项目主要完成者限前五名。

第二章 实践创新创业学分的构成

第六条 可认定实践创新创业学分的成果包括：团学工作、科研训练、学科技能竞赛、创新性实验、就业创业、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及职业技能水平认证等活动项目取得的成果。

1. 团学工作

团学工作主要包括学生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等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如党团组织活动、学术报告会、专题讲座、学生干部培训班、社团活动、主题班会等）、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以及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受到表彰等。

2. 科研训练

科研训练主要包括学生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研项目、公开发表论文（含论著、文艺作品、新闻作品等）、参加学术交流、获专利成果等。

3. 学科技能竞赛

学科技能竞赛主要包括教师教育、大学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及大学计算机等基础课程的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河南省高等学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教学技能大赛、河南省高等学校互联网应用大赛等学科技能竞赛项目。

4. 创新性实验

创新性实验主要指学生主持或参与完成由学校、学院立项的综合性、开放性、设计研究性实验项目。

5. 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活动包括大学生就业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竞赛（如“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创业实践（指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和创业培训等实践活动。

6. 校园文化

校园文化主要指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文学艺术体育比赛（如演讲赛、辩论赛、知识竞赛、书法大赛、征文比赛、摄影大赛等）。

7.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主要包括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及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

8. 职业技能水平认证

职业技能水平认证包括计算机、外语、职业汉语、法律、会计、艺术、体育等教育培训类等级考试及其它各类职业技能水平认证（鉴定）所获的资格证书。

第三章 实践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标准

第七条 实践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标准

1. 团学工作

（1）思想教育与成长。参加学校党校、青校、学生干部培训班学习，分别计 2 个学分；注册校内社团会员并参加各种学生社团活动，社团负责人和会员分别计 2 个、1 个学分；参加学校、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报告会、专题讲座等活动分别计 0.2 个、0.1 个学分；参加主题班会，党团员参加学院党团组织生活计 0.1 个学分；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获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含校级）、院级表彰的分别计 5 个、4 个、3 个、2 个学分。

（2）活动组织与发展。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干部（干事及以上职务）计 3 个学分；担任院级学生组织干部（干事及以上职务）计 2 个学分；担任班级学生干部（包括班长、团支书、班委成员和支部委员）计 2 个学分；党员、团员、学生干部获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含校级）、院级表彰的分别计 6 个、5 个、4 个、3 个学分；获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含校级）、院级表彰的校园明星、自强之星、明星社长分别计 6 个、4 个、3 个、2 个学分；在学校、学院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中被评为先进个人、优秀工作者的分别计 2 个、1 个学分。

2. 科研训练

(1) 完成科研项目。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含校级）、院级科研项目分别计 10 个、8 个、6 个、3 个学分；毕业前未结项项目按相应分值的 1/2 计算；如果项目获奖，按 120% 计分。

(2)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译著），第一作者（或主编）计 8 个学分；其他作者按撰写 3 万字以上、3 万字以下 1 万字以上（以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二个等次，分别计 4 个、2 个学分。

(3)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公开发表且被 SCI、SSCI、A&HCI、EI、C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计 10 个学分；在中文核心期刊、非核心 CN 期刊发表的论文分别计 6 个、4 个学分（文科限独著，理科限第一作者）；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学分。

(4) 公开发表文艺作品。公开发表小说（10 万字以上）计 8 个学分；在核心期刊、非核心 CN 期刊上发表（或展示）的文艺作品（含小说、诗歌、散文、戏剧、音乐、美术等）分别计 4 个、2 个学分。其它文艺作品，根据其类别和载体，酌情计分。

(5) 公开发表新闻作品。在校外媒体公开发表新闻作品，并获校级新闻宣传先进个人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4 个、2 个、1 个学分。

(6)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独立提交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并参加国际、全国、省级学术研讨会议，分别计 3 个、2 个、1 个学分。

(7) 取得专利成果。获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者，分别计 8 个、4 个、3 个学分；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成果等计 2 个学分。

3. 学科技能竞赛

参加各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10 个、8 个、6 个学分；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8 个、6 个、4 个学分；获地厅级（含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6 个、4 个、2 个学分；获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3 个、2 个、1 个学分。

第一、二、三名相当于获竞赛一、二、三等奖；奖励证书等级标明金奖、银奖、铜奖者，依次对应认定为一、二、三等奖；仅标明“优秀奖”、“优胜奖”、“荣誉奖”、“青年奖”等级别的均按三等奖认定。

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初赛、复赛、决赛的类别按组织单位的级别来区分对待。例如，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初赛由我校举办，即为校级比赛；复赛由河南省教育厅举办，即为省级比赛；决赛由教育部举办，即为国家级比赛。其它竞赛类别（含省级以上学会、协会举办的比赛）参照标准依此类推。

4. 创新性实验

学生完成由学校、学院立项的综合性、开放性、设计研究性实验项目（须提交实验报告，并经本专业两名具有高级职称教师签字认可）分别计 3 个、1 个学分。

5. 就业创业

（1）大学生就业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含校级）、院级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践项目，分别计 8 个、6 个、4 个、2 个学分。

（2）大学生就业创业竞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8 个、6 个、4 个学分；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6 个、4 个、2 个学分；获地厅级（含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4 个、2 个、1 个学分；获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2 个、1 个、0.5 个学分。

（3）创业实践：大学生为法人代表注册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运营满半年（或吸纳就业人数在 3-5 人）计 2 个学分；运营满一年（或吸纳就业人数 5 人以上）计 4 个学分。

（4）创业培训：参加政府部门、社会机构或学校组织的创业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成绩证明）计 1 个学分。

6. 校园文化

（1）文学艺术体育比赛。学生参加文学艺术体育类比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8 个、6 个、4 个学分；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6 个、4 个、2 个学分；获地

厅级（含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4 个、2 个、1 个学分；获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2 个、1 个、0.5 个学分。

（2）社团活动。学生社团组织获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含校级）、院级奖励者，社团活动的负责人（限五人）分别计 5 个、3 个、2 个、1 个学分。

7. 社会实践

（1）社会调查。学生开展为期 1 周及以上的社会调研活动，提交的调研报告被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含校级）和院级以上部门采用或表彰（须提供相关证明，下同），分别计 5 个、3 个、2 个、1 个学分。

（2）志愿服务。学生参加各类志愿服务累计达 10 次（每次实际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不含往返时间，须提交活动证明材料，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活动内容、证明人、活动图片等）计 1 个学分，每增加 3 次计 0.5 个学分；一周内连续志愿服务时间 20 小时以上，计 1 个学分；受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含校级）、院级表彰者，分别计 5 个、3 个、2 个、1 个学分；同一志愿服务活动不累加计分。

（3）勤工助学。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经校学生管理部门按相应标准认定后，满一个学期，分别计 2 个、1 个学分；如获学校、学院奖励，另计 2 个、1 个学分。

8. 职业技能水平认证

(1) 水平等级证书。取得计算机三级、英语六级或八级、日语一级水平等级证书，计4个学分；取得计算机二级、英语四级、日语二级水平等级证书，计2个学分。取得声乐、器乐、舞蹈、职业汉语高、中、初级水平等级证书，分别计4个、3个、2个学分。

(2)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取得教师资格证、导游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律师证、机动车驾驶证、心理咨询师、造价师、播音员主持人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和颁发的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计5个学分。

第八条 一个学生所获的不同项目的实践创新创业学分可累加计算，但同一项目的实践创新创业学分只以最高学分计算。

第四章 实践创新创业学分的管理

第九条 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各学院应成立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学生实践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工作。同时，各学院应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2. 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进行组织、检查和指导。

第十条 实践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于第八学期的5月份（五年制为第十

学期），依据《信阳师范学院本科生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指标体系及标准》（见附件 1）和所在学院制定的《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实施细则》，凭相关成果原件和佐证材料，向所在班级提交《信阳师范学院本科学生实践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件 2）。

2. 班级初审。学生实践创新创业学分申请经班主任初审后，及时汇总并上报所在学院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定。

3. 学院审定。学院及时审核各班级提交的实践创新创业学分申请，将成果复印件留存和归档，并向本单位师生公示学分认定情况（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师生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实名形式向教务处反映，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认真调查，对名不副实的学分予以取消。公示结束后各学院及时将无异议的认定结果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同时将《信阳师范学院本科学生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报教务处。

4. 学校抽查。学校将组织督导专家对各学院实践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情况进行抽查，对认定有误的学分进行纠正，对名不副实的学分予以取消。

第十一条 学生被认定的实践创新创业学分扣除培养方案规定必须完成的实践创新创业学分外，还可抵减其任选课中素质拓

展平台课程的学分，但最多不超过 10 个学分。超出部分，所在学院予以登载，但不抵减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凡实践创新创业学分未达到 3 个者，不得毕业。

第十三条 为确保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对于在实践创新创业学分申报、认定、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参照考试作弊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信阳师范学院本科生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指标体系及标准
2. 信阳师范学院本科生实践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3. 信阳师范学院本科生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情况汇总表

信阳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1

信阳师范学院

本科生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指标体系及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等级标准		学分	备注	
1. 团学 工作	(1) 思想教 育与成 长	参加班会, 党团员参加学 院党团组织活动	考核合格	0.1	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1分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 术报告会、专题讲座等学 习活动	考核合格 (学校/学院)	0.2/0.1	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2分
		参加学校党校、青校、学 生干部培训班学习	考核合格	2	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4分
		注册校内社团会员, 并参 加各种学生社团活动	社团负责人	2	在注册时间超过一年, 社团负责人限 5 人
			会员	1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 为	国家级表彰	5	同一项目, 不重复积 分
			省部级表彰	4	
			地厅级(含校级) 表彰	3	
	院级表彰		2		
	(2) 活动组 织与发 展	担任学生干部	校级学生组织干部	3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 年(或一学年), 考 核合格; 同时担任多 个职务, 按最高等级 积分; 累计不超过 6 分。
			院级学生组织干部	2	
			班级学生干部	2	
		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 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	国家级表彰	6	同一项目, 不重复积 分
			省部级表彰	5	
			地厅级(含校级) 表彰	4	
			院级表彰	3	
校园明星、自强之星、明 星社长等		国家级表彰	6		
		省部级表彰	4		
		院级表彰	2		

		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优秀工作者等	校级表彰	2	校级以上表彰酌情加分；同一项目，不重复积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3分
			院级表彰	1	
2. 科研 训练	(1) 科研 项目	主持或参与完成科研项目	国家级	10	①毕业前未结项者按相应分值的1/2计算； ②如获奖按120%计分； ③以结项证书（未结项者按申报书）人员名单为准，限前5名
			省部级	8	
			地厅级（含校级）	6	
			院级	3	
	(2) 著作	出版学术著作（含译著）	第一作者或主编	8	以全书正式出版、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
			参编3万字以上	4	
			参编3万字以下 1万字以上	2	
	(3) 论文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被SCI、SSCI、A&HCI、EI、CSS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转载	10	文科限独著，理科限第一作者
			中文核心期刊	6	
			非核心CN期刊	4	
	(4) 文艺 作品	公开发表文艺作品	小说（10万字以上）	8	①限独立完成； ②其它文艺作品，根据其类别和载体，酌情计分
			核心期刊	4	
			非核心CN期刊	2	
	(5) 新闻 作品	新闻宣传	一等奖	4	以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表彰为依据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6) 学术 交流	参加国际学术研讨会		3	须为正式邀请代表并提交相关论文或报告	
	参加全国学术研讨会		2		
	参加省级学术研讨会		1		
(7) 专利 成果	创造发明		8	获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	
	实用新型		4		
	外观设计		3		
	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成果		2		
(1) 获各 类	国家级	一等奖	10	①对于在省级以上协会或学会举办的	
		二等奖	8		

3. 学科技能竞赛	基础课程竞赛	省部级	三等奖	6	学科竞赛中获奖者, 可根据协会和学会的级别参照执行; ②同类比赛重复获奖的, 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认定一次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2) 获各类专项技能竞赛奖	地厅级(含校级)	三等奖	4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校级	三等奖	2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4. 创新性实验	学校、学院立项的综合性、开放性、设计研究性实验项目	校级/院级	3/1	须提交实验报告, 经两名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签字认可	
5. 大学生就业创业	(1) 完成大学生就业创业实践项目	国家级	8	①毕业前未结项者按相应分值的 1/2 计算; ②如获奖按 120% 计分	
		省部级	6		
		地厅级(含校级)	4		
	(2) 大学生就业创业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部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地厅级(含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3) 创业实践	大学生为法人代表注册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运营满一年(或吸纳就业人数 5 人以上)	4		
		运营满半年(或吸纳就业人数在 3-5 人)	2		

	(4) 创业培训	参加政府部门、社会机构或学校组织的创业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成绩证明)	1	每年累计不超过 3 个学分	
6. 校园文化	(1) 文学艺术体育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部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地厅级(含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2) 社团活动	获国家级表彰		5	针对社团活动的组织者, 同类活动重复组织不累加计分
获省部级表彰		3			
获地厅级(含校级)表彰		2			
获院级表彰		1			
7. 社会实践	(1) 社会调查	被国家级部门采用或表彰		5	调研时间 1 周及以上, 并出具采用或表彰证明
		被省部级部门采用或表彰		3	
		被地厅级(含校级)部门采用或表彰		2	
		被院级采用或表彰		1	
	(2) 志愿服务	累计 10 次以上		1	① 每次实际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每增加 3 次计 0.5 个学分; ② 同一志愿服务活动不累加计分
		一周内志愿服务时间 20 小时以上		1	
		受国家级表彰		5	
		受省部级表彰		3	
		受地厅级(含校级)表彰		2	
		受院级表彰		1	

	(3) 勤工 助学	满 1 个学期 (学校/学院)	2/1	经校学生管理部门和各学院组织、认定	
		受校级/院级表彰	2/1		
8. 职业 技能 水平 认证	(1) 水平 等级 证书	取得计算机三级、英语六级或八级、日语一级水平等级证书	4	国家和行业认可的其他水平等级证书可根据等级高低及难易程度分别计 4-2 个学分	
		取得计算机二级、英语四级、日语二级水平等级证书	2		
		取得声乐、器乐、舞蹈、职业汉语高、中、初级水平等级证书	高级		4
			中级		3
	初级		2		
(2) 职业 (执业) 资格证书	取得教师资格证、导游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律师证、机动车驾驶证、心理咨询师、造价师、播音员主持人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和颁发的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5	国家和行业认可的职业(执业)类资格证书均可根据难易程度酌情认定相应学分		

附件 2

信阳师范学院本科生实践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姓名		所在学院	
学号		专业/班级	
项目名称	成果等级	组织单位	完成时间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学生本人 申请学分值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级 审核学分值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认定学分值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申请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此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小组审核后留存备案。

